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台州绿科 2021（验）字第 002 号

建设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一部分

##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绿科 2021（验）字第 002 号

建设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12050971

名称：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经一路418号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1月0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责任表

建设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罗文良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中华

项目负责：

报告编写：

校核人员：

审核人员：

建设单位：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67620026

传真：

邮编：31805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  
基地黄金大道3号

编制单位：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9895012

传真：0576-88898665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一路418号4层

# 目 录

前言 .....	1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	2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 .....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35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	37
附图二：项目周边情况 .....	38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	39
附图四：雨污管网示意图 .....	40
附图五：污染监测点位示意图 .....	41
附图六：现场照片 .....	42
附件一：环评批复 .....	46
附件二：营业执照 .....	50
附件三：排污登记回执 .....	51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作意向书 .....	52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53
附件六：危废收集转移联单（部分） .....	54
附件七：废气设施设计单位资质信息 .....	56
附件八：用水量证明 .....	58
附件九：总量交易凭证 .....	5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60

## 前言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野公司）成立于2019年10月，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占地面积952m<sup>2</sup>

2020年8月，金野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并于2020年9月9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路）[2020]85号），批复建设内容为：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专门收集、暂存、中转路桥区域范围内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量10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困难单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收集、贮存、中转8000吨危险废物。

2020年12月，金野公司完成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竣工并投产，企业实际总投资约456万元。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0年12月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0年12月对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最终编制完成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8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6	环保投资(万元)	88	比例	19.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年6月27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p> <p>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 11 号，2019</p>				

	<p>年 12 月 20 日)；</p> <p>10、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5 月 27 日修订（2016 年 7 月 1 日实施）；</p> <p>11、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11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2、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1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生态环境部；</p> <p>16、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p> <p>17、《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0年8月；</p> <p>18、《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20]85号。</p> <p>19、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公司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书</p> <p>20、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b>1.1 废水执行标准</b></p> <p>1、环评标准：</p> <p>厂区内不进行地面清洗，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纳入污水管网，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p>

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表1.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pH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SS	总磷 (以 P 计)	氨氮	总铁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8	35	≤10	30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	6-9	≤30	≤6	≤5	≤0.3	≤1.5 (2.5) *	≤10	≤0.5

\*注：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2 废气执行标准**

**1、环评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废气和油罐区废气。油罐区油罐区废气设置 1 套静电除油设施，仓库区仓库区 1~5#废气设置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仓库区仓库区 6#设置 1 套水喷淋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硫酸雾	70	15	1.8		1.5
氯化氢	150	15	0.3		0.25

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需符合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2-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 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操作区废气有异味，恶臭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2-3 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标准值标**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硫酸雾	45	15	1.5		1.2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限值
1	臭气浓度	15	2000

其余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3 噪声执行标准**

1、环评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2、验收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1.4 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按照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VOCs 为 1:2，详见下表 1.5-1。

**表 1.5-1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COD	氨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	0.0077	0.0004	0.48

##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 2.1 工程建设内容

####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地理位置

台州市路桥区地处浙江中部沿海我国黄金海岸中段，位于北纬28°27'~28°38'和东经121°13'~121°40'。区域内有山区、丘陵、海域和岛屿，三面环山，一面傍海，即东濒东海，南接温岭市，西邻黄岩区，北接椒江，地形呈东西向狭长，陆地东西最长33.3 km，南北最宽18.8 km，内陆总面积274 km<sup>2</sup>。蓬街镇位于路桥区东部沿海，东临东海，南和金清镇相邻，西依横街镇，北靠椒江区下陈、三甲街道，陆域面积44.4 km<sup>2</sup>。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建设地东测黄金大道，隔路以东为台州市联众力合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及其他工业企业用地；南侧为台州新拓玛金属有限公司；西侧为台州市鼎正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北侧为台州市欧晨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无住户等敏感点。

##### 2、平面布置

根据环评要求及现场调查结果，项目主要设置废矿物油罐区、其他危险废物仓库区、危废收发区。仓库区中易挥发类、酸类、碱类物质单独存放于北侧独立暂存间（1~6#），其余种类分别存放在7#。油罐区南侧设有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存放区。油罐区北侧设置9个储油罐用于废矿物油的暂存。收发区位于仓库和油罐中间，方便两个区域的收发货，做好地面防渗措施。废气处理设施位于油罐区南侧空地，事故应急池位于车间北侧空地，设置容积约74m<sup>3</sup>，能够满足本项目事故排放。

综上，本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 2.1.2 设备情况

经调查，项目实际建成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核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型号	数量	型号	数量	
1	储罐	φ 2.0m×H5.1m	9 个	φ 2.0m×H5.1m	9 个	与环评一致
2	储罐	φ 2.0m×H2.6m	1 个	φ 2.0m×H2.6m	1 个	与环评一致
3	油品混合试验设施	/	1套	/	0套	-1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打包机	/	4台	/	1台	-3
5	叉车	/	4辆	/	2辆	-2
6	运输车辆	/	3辆	/	1辆	-2
7	称重计	/	2台	/	2台	与环评一致
8	检测设备	/	2套	/	0套	-2
9	安保监控系统	/	2套	/	2套	与环评一致
10	废气处理设施	/	3套	/	3套	与环评一致

经核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部分较环评有所减少，其余与环评及批复一致，设备的减少不影响企业正常的中转仓储。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经营资料，2021年1月~2021年6月，本项目中转情况情况见表 2.2-1，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2。

表 2.2-1 本项目中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废物类别	环评年中转量(t/a)	2021年1月~2021年6月中转量(t)	预计达产时实际中转量(t)
1	废碱	HW35	200	0	200
2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200	0	200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400	0	400
4	其他废物	HW49	1200	9.41	1200
5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400	21.335	400
6	废酸	HW34	200	0	200
7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200	0	200
8	含汞废物	HW29	100	0	100
9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8	300	0	300
1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800	0	800
1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4000	0	4000

表 2.2-2 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用量	2021年1月~2021年6月实际情况(t)	达产时用量
1	包装桶	2t/a	0	2t/a
2	包装袋	2 t/a	0.15	2 t/a
3	劳保用品	若干	0.01	若干

由上表可知调查期间企业的中转量和主要原辅料消耗较少，原因为受到其他合作订单或经济等因素，现企业主要车间建设，包括仓库分区设置、仓库规范要求、车间

规格大小等能满足环评最大中转量时的要求，预计达产时能达到环评批复中转量。

## 2、水平衡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企业自来水消耗主要用于员工生活。依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2021年1月~2021年6月自来水用水量约为136t，企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类型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污系数约为85%，则调查期间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15.6t。本项目达产后用水量约为272t/a，排水量为23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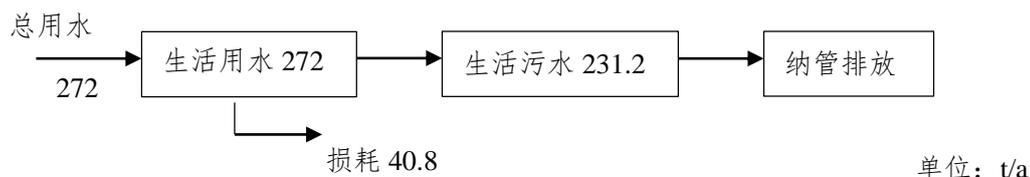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平衡

综上所述，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31.2 t/a，符合环评的废水排放量要求。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1、环评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废矿物油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1、图 2.3-2。

#### (一) 废矿物油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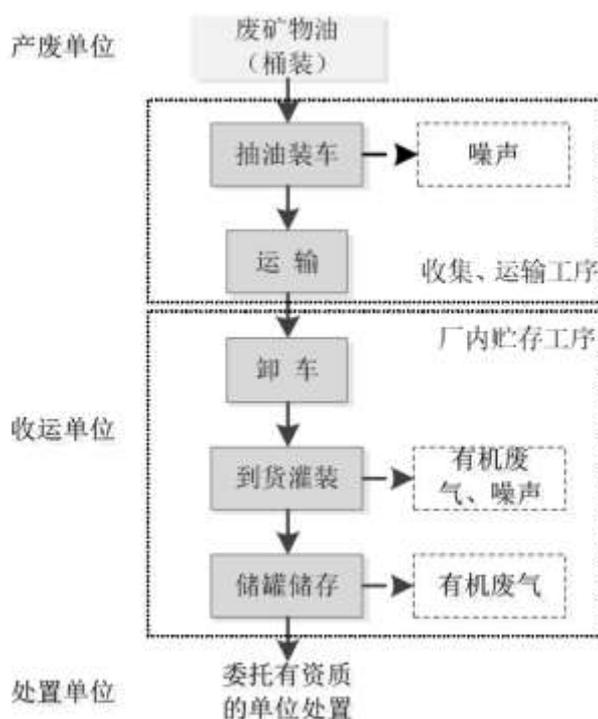


图 2.3-1 废矿物油暂存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产废阶段：本项目暂存的废矿物油，在收集前已由各产废企业自行存入油桶内。产废单位需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并将产废数据实时上报至本项目开发的智能管理平台。

收集、运输阶段：根据产废企业上报的产废数据，建设单位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危废的收集工作，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运输，废矿物油的收集采用专用油罐车，上门至各产废企业抽油装车后运输回厂。在收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收集暂存方案，严禁混入其它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入库、贮存阶段：各类废矿物油入厂前，先进行油品混合试验，相容的废油才可进行混装。废矿物油运抵厂内后，由罐车经泵封闭输入至厂区储油罐，设置独立进油区，抽油时油品经输送管道封闭输入至厂区储油罐，储油罐呼吸阀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接入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危险废物入库需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出库、委托处置阶段：本项目根据仓库贮存能力及周转频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最终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有资质等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出库转移需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废矿物油罐中的少量罐底油渣通过搅拌后与废油混合在一起处理，不进行清罐工作。

本项目不回收石化企业的化工废溶剂及含有废溶剂的废矿物油、石油炼制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含多氯联苯的废矿物油等。本项目只是代为最终处置单位进行收集、中转、暂存，不涉及废矿物油的再生等工艺。

## (二)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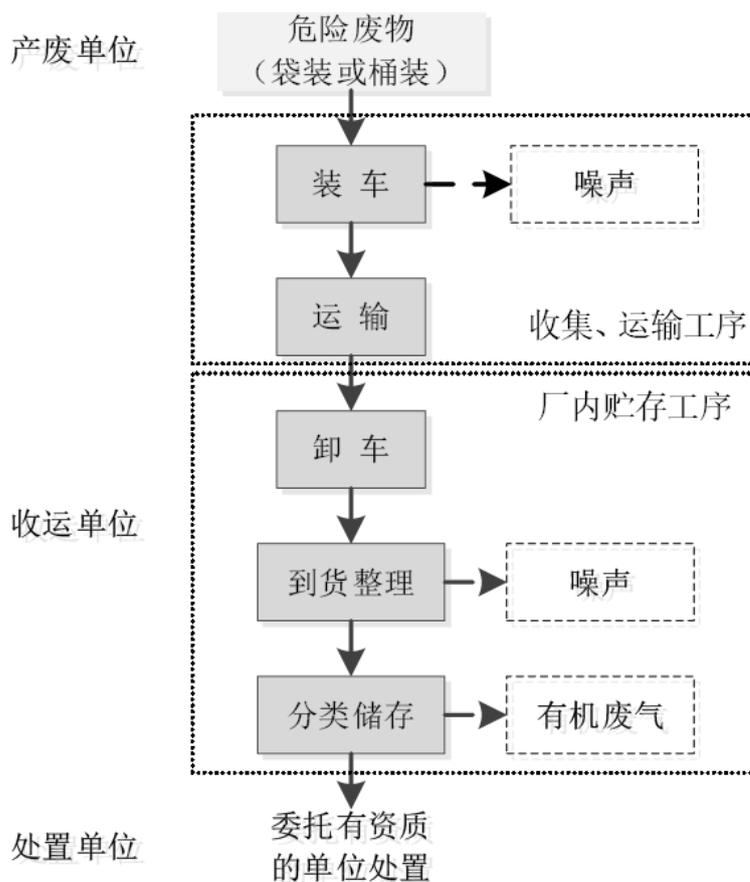


图 2.3-2 其他危险废物暂存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产废阶段：本项目暂存的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前已由各产废企业自行暂存，液态危废存入密闭包装桶内，固态危废存入封闭包装袋内。产废单位需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并将产废数据实时上报至本项目开发的智能管理平台。

收集、运输阶段：根据产废企业上报的产废数据，建设单位定期安排人员进行危废的收集工作，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运输，液态危废桶装密闭收集、固态危废袋装封闭收集，上门至各产废企业装车后运输回厂。在收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收集暂存方案，严禁混入其它不可收集的危险废物，并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入库、贮存阶段：各类危险废物运抵厂内卸货，再进行分类整理，并用包装带进行进一步打包，不进行倒罐、重新分装等操作，液态物料置于密闭包装桶内，固态物料置于封闭包装袋内，按危险废物类别运至各类危废存放区进行分类储存。危险废物

入库需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出库、委托处置阶段：本项目根据仓库贮存能力及周转频次定期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最终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有资质等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出库转移需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工作。

## 2、实际工艺流程

经核实，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基本一致。

## 2.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符合性分析情况，具体见表2.4-1所示。

表2.4-1 项目实际建设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	备注
性质	新建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地点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大道3号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大道3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收集、运输、厂内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收集、运输、厂内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规模	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	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	与环评一致
工作班制	定员20人，实行2班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定员8人，实行2班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	/
原辅料	包装桶、包装袋、劳保用品	包装桶、包装袋、劳保用品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储罐、油品混合试验设施、打包机、叉车、运输车辆、称重计、检测设备、安保监控系统、废气处理设施	储罐、打包机、叉车、运输车辆、称重计、安保监控系统、废气处理设施	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设备较环评有减少，具体见2.1.2
废水处理方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经雨管道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建筑物采用有组织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处理方式	废矿物油损耗挥发废气经收集进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仓库内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酸性废气采用喷淋装置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油罐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仓库内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酸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防治方式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	企业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地面已做好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定期对厂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与环评一致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备；搞好整个厂区绿化建设工作；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固废防治方式	各类危废收集后储存于相对应的危废仓库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企业5#车间西侧设置油罐区，北侧为9个储油罐用于废矿物油入厂后的暂存，南侧为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区。4#车间东侧设置仓库区，北侧设置6间独立暂存间（从东往西依次编号为1#~6#库区），南侧为1间大仓库（编号为7#库区，分隔为4个独立堆放区），分别用于存放其他各类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员工生活垃圾等，都储存于厂区仓库内，随同其他危险废物转移。危废委托德长环保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次验收项目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根据《污染影响类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 表三 主要污染源

### 3.1 废水

#### 3.1.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与环评一致。

#### 3.1.2 废水收集及排放

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基本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

##### 1、厂区废水收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

##### 2、厂区排水系统

###### (1) 厂区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最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厂区雨水排放

企业设有雨水管网，厂区内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网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 3.1.3 废水处理系统

##### 1、环评处理工艺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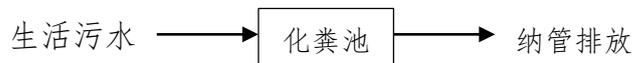


图3.1-1 环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2、实际废水处理工艺

与环评一致。

### 3.2 废气

#### 3.2.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损耗挥发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挥发废气、废酸挥发废气。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与环评一致。

### 3.2.2 废气处理系统

#### 1、环评处理工艺

本环评建议的废气处理方案如下，企业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门设计。

##### ①废矿物油损耗挥发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②其他危废暂存挥发废气

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③废酸挥发废气

废气采用喷淋装置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2、实际处理工艺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施建设，废矿物油损耗挥发废气、其他危废暂存挥发废气、废酸挥发废气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表 3.2-1 废气收集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废气种类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备注
1	废矿物油损耗挥发废气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收集后的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2	仓库暂存挥发废气	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	酸性废气	废气采用喷淋装置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气采用喷淋装置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3.3 噪声

#### 3.3.1 噪声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及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 3.3.2 噪声防治措施

##### 1、环评噪声防治措施

为确保厂界声环境达标排放，同时，同时保障员工工作条件，要求企业进行噪声治理并加强管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2)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取低噪声。
- (3) 搞好整个厂区绿化建设工作。
- (4)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 2、实际噪声防治措施

经核实，企业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厂内的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厂区周边种植树木增加绿化、员工定期培训安全环保知识。实际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3.4 固废

### 3.4.1 固废污染源调查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为危废。经现场调查，实际产生过程中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情况汇总如下表3.4-1所示。

表3.4-1 项目固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危废代码
1	废包装桶	危废暂存	固态	沾染了染料、涂料、树脂、树脂、酸、碱等	危险固废	900-041-49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	职工使用、场地维护	固态	沾染了染料、涂料、树脂、树脂、酸、碱等		900-041-49
3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废矿物油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活性炭、有		900-041-49
5	废酸液	废气处理	液态	盐酸、硫酸等		900-349-34
6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4.2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项目调查期间（2021年1月-2021年6月）固废产生量见下表3.4-2。

表3.4-2 调查期间固废产生量

序号	固废类型	废物属性	环评产生量 (t/a)	期间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2	0	2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0.75	0.01	0.75
3	废油	危险废物	0.24	0	0.24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21	0	2.21
5	废酸液	危险废物	1	0	1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	0.5	3

因企业生产主要为危险废物中转暂存，调查期间中转暂存量较少，危废实际产生量也较少，根据企业核实，达产时的固废产生量与环评一致。

## 2、固废处置情况

经核实，现场固体废物实际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4-3。

表3.4-3 固废处置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收集后储存于厂区内，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	900-041-49		
3	废油	900-249-08		
4	废活性炭	900-041-49		
5	废酸液	900-349-34		
6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 固废堆场情况

企业5#车间西侧设置油罐区，北侧为9个储油罐用于废矿物油入厂后的暂存，南侧为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区。4#车间东侧设置仓库区，北侧设置6间独立暂存间（从东往西依次编号为1#~6#库区），南侧为1间大仓库（编号为7#库区，分隔为4个独立堆放区），分别用于存放其他各类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员工生活垃圾等，都储存于厂区仓库内，随同其他危险废物转移。各个仓库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照相应规范要求与设计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分类贮存，地面和墙裙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仓库内地面高度高于厂区地面，外墙脚设置雨水排水沟，并设有防溢流收集装置，可有效防止雨水进入。顶部使用水泥现浇，设有废气引风装置。

仓库外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张贴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警示标识、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危险废物防护方案及危险废物泄露应急方案，仓库内根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种类张贴有定置牌等。

###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3.5-1。

表 3.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在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实施,主要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专门收集、暂存、中转路桥区域范围内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困难单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收集、贮存、中转 8000 吨危险废物。	<b>已落实。</b> 项目在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实施,主要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专门收集、暂存、中转路桥区域范围内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困难单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收集、贮存、中转 8000 吨危险废物。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b>已落实。</b>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治理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油罐区装卸及呼吸废气、废酸废气、易挥发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b>已落实。</b> 油罐区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仓库内废气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酸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b>已落实。</b> 企业积极选用低噪声设备,地面已做好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采用室内布置,定期对厂内的生产设备进行润滑,生产期间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对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b>已落实。</b> 企业 5#车间西侧设置油罐区,北侧为 9 个储油罐用于废矿物油入厂后的暂存,南侧为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暂存区。4#车间东侧设置仓库区,北侧设置 6 间独立暂存间(从东往西依次编号为 1#~6#库区),南侧为 1 间大仓库(编号为 7#库区,分隔为 4 个独立堆放区),分别用于存放其他各类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员工生活垃圾等,都储存于厂区仓库内,随同其他危险废物转移。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日常管理方面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	<b>已落实。</b>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p>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总量控制</p>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VOCs0.48t/a。在完成总量平衡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p>	<p>已落实。</p>
<p>三同时</p>	
<p>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已落实。企业已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已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p>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一、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企业周边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并与路桥污水厂接通，接纳污水厂目前有较大余量接收废水，本项目水质符合纳管标准，进入污水厂后，对污水厂冲击较小，不会对其运行造成影响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的排放正常排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发生改变,对周边影响较小。

##### 3、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影响分析，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落实去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与处理。综上，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基本无不利影响。

##### 4、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预测，生产噪声对四周厂界预测值昼间在 56.6~59.1dB 之间，昼间在 48.5~51.5dB 之间,厂界噪声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间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因此，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二、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重点管控区（ZH33100221003）”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

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能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出具的《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路）[2020]85 号，主要内容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 铁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1mg/L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4 mg/m <sup>3</sup>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2020年12月23日~24日采样监测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 5.2-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pH计	SP-23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型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自动烟尘（气）分析仪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型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3072型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型
	ICP-AES（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仪）	ICAP 7200
	离子色谱仪	ECO IC

### 5.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王荣	台绿科-012	2017年2月1日	采样人员
	刘安	台绿科-014	2017年2月1日	采样人员
	蔡星星	台绿科-027	2017年8月1日	采样人员
	牛奎刚	台绿科-046	2018年8月1日	采样人员
	吕文志	台绿科-019	2018年4月1日	采样人员
	屈路谦	台绿科-032	2018年10月1日	采样人员
	江璐璐	台绿科-008	2017年2月1日	检测人员
	杨帅	台绿科-015	2017年2月1日	检测人员
	齐晓燕	台绿科-023	2017年2月1日	检测人员
	梁佳妮	台绿科-041	2018年8月1日	检测人员
	叶容宇	台绿科-040	2018年8月1日	检测人员
	吴艳梅	台绿科-042	2018年10月1日	检测人员
	侯江	台绿科-052	2019年10月1日	检测人员
	尹晨晖	台绿科-045	2019年2月1日	检测人员
	顾心怡	台绿科-047	2019年10月1日	检测人员
	王剑	台绿科-051	2019年10月1日	检测人员
	张柏华	台绿科-057	2020年9月1日	检测人员

###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参数如下：

表 5.4-1 部分平行样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评价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10	2	4	40.0	45	2.3	≤10	符合要求
						43			
						40	2.4	≤10	符合要求
						42			
						325	0.6	≤10	符合要求
						329			
						345	0.6	≤10	符合要求
						349			
2	氨氮	10	1	2	20.0	3.95	0.4	≤10	符合要求
						3.92			
						4.37	0.7	≤10	符合要求
						4.43			

表 5.4-2 部分质控样检测结果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定数	质控样测得值(mg/L)	质控样定值(mg/L)	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结果
1	化学需氧量	10	2	252	247	2.02	±4.05	符合要求
				39	39.8	-2.01	±7.54	符合要求
2	氨氮	10	1	15.0	14.9	0.67	±6.71	符合要求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正，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本次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5-1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序号	项目	结果
1	校准器声级值	94.0 dB
2	检测前校准值	93.8 dB
3	检测后校准值	93.8 dB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为 0 dB，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布设2个监测点位，具体见表6.1-1。监测点用“★”表示，详见图3.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汇总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化粪池出口	pH、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TP、石油类、TN、总铁	4次/天，连续2天
★-2#	雨水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1次/天（雨天）

### 6.2 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共涉及3根排气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6个，具体见表6.2-1。监测点用“◎”表示，详见附图。

表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油罐区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仅出口）	3次/天，连续2天
◎-2#		出口		
◎-3#	1-5#仓库区废气	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仅出口）	
◎-4#		出口		
◎-5#	6#仓库区废气	进口	硫酸雾、氯化氢	
◎-6#		出口		

####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表6.2-2。监测点用“○”表示，详见附图。

表6.2-2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4个监测点，其中1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3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个厂界各一个点，共4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2天
○-5#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 6.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共布设4个监测点，具体见表6.3-1。监测点用“▲”表示。

表6.3-1 噪声监测信息汇总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	要求
▲-1#	项目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一次，连续 2 天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项目南侧厂界		
▲-3#	项目西侧厂界		
▲-4#	项目北侧厂界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营，各生产工序均正常进行，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物料具体转入、转出、存量信息见表7.1-1。

表7.1-1 验收监测期间各物料转出入、存量情况一览

序号	贮存物料名称	2020.12.23			2020.12.24		
		转入 (t)	转出 (t)	存量 (t)	转入 (t)	转出 (t)	存量 (t)
1	废碱	0	0	0	0	0	0
2	表面处理废物	0	0	4.9515	0	0	4.9515
3	有机树脂类废物	0	0	0	0	0	0
4	其他废物	0	0	23.1725	0.456	0	23.6285
5	染料、涂料废物	0	0	28.5818	0	0	28.5818
6	废酸	0	0	0	0	0	0
7	感光材料废物	0	0	1.236	0	0	1.236
8	含汞废物	0	0	0	0.854	0	0.854
9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0	0	0	0	0	0
10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0	0	0.4065	0	0	0.4065
11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	0	10.831	0	0	10.831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废水监测结果

2020年12月23日~24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及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取样，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1与表7.2-2，废水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7.2-3。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7.2-1 12月23日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铁
2020-12-23	1#化粪池出口	1	淡黄较浑	6.96	347	4.12	1.28	29.5	115	55	0.10	0.45
		2	淡黄较浑	6.98	342	4.29	1.26	27.9	119	76	<0.06	0.46
		3	淡黄较浑	7.00	350	4.49	1.16	29.6	128	66	0.14	0.42
		4	淡黄较浑	7.04	388	4.40	1.19	29.5	122	80	<0.06	0.52
		日均值		<b>6.96~7.04</b>	<b>357</b>	<b>4.33</b>	<b>1.22</b>	<b>29.1</b>	<b>121</b>	<b>69</b>	<b>0.08</b>	<b>0.46</b>

表7.2-2 12月24日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值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频次	项目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总铁
2020-12-24	1#化粪池出口	1	淡黄较浑	7.04	327	6.57	1.20	30.1	126	55	0.10	0.43
		2	淡黄较浑	7.04	330	4.04	1.23	30.5	123	55	0.12	0.43
		3	淡黄较浑	7.06	387	3.64	1.22	31.4	117	54	0.19	0.51
		4	淡黄较浑	7.05	367	3.94	1.19	30.6	129	66	<0.06	0.45
		日均值		<b>7.04~7.06</b>	<b>353</b>	<b>4.55</b>	<b>1.21</b>	<b>30.7</b>	<b>124</b>	<b>58</b>	<b>0.11</b>	<b>0.46</b>

**表7.2-3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mg/L (pH值除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备注
		2020.12.23	2020.12.24		
总排口	pH	6.96~7.04	7.04~7.0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57	353	500	达标
	氨氮	4.33	4.55	35	达标
	总磷	1.22	1.21	8	达标
	总氮	29.1	30.7	7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24	300	达标
	石油类	0.08	0.11	30	达标
	悬浮物	69	58	400	达标
	总铁	0.46	0.46	10	达标

由表7.2-3可知，监测期间，总排口中废水的pH值为6.96~7.06、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357 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4.55 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1.22 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30.7 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69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0.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124 mg/L、总铁日均最大值为0.46 mg/L。

## 2. 雨水监测结果

我公司对企业雨水口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4 雨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雨水排放口	2020.12.23	淡黄略浑	6.96	44	2.80
	2020.12.24	淡黄略浑	6.92	41	2.99

根据雨水监测结果，企业基本满足雨污分流的要求。

综上，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总铁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雨水基本满足雨污分流的要求。

##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 1. 有组织排放

2020年12月23日~24日，我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各监测点位进行了取样，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排放达标分析见表7.2-4。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7.2-5 油罐区废气、1-5#仓库区废气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12-23				2020-12-24				
	油罐区废气 进口	油罐区废气 出口	1-5#仓库区废 气进口	1-5#仓库区 废气出口	油罐区废气 进口	油罐区废气 出口	1-5#仓库区废 气进口	1-5#仓库区 废气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7.0	/	17.0	/	17.0	/	17.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4.3	16.8	5.0	5.7	14.5	18.7	5.5	6.8	
烟温 (°C)	22.3	26.1	26.7	28.3	14.4	15.8	13.7	16.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0.071	0.126	0.126	0.071	0.071	0.126	0.1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7×10 <sup>3</sup>	3.83×10 <sup>3</sup>	1.98×10 <sup>3</sup>	2.30×10 <sup>3</sup>	3.49×10 <sup>3</sup>	4.52×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2.9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	1	1.66	1.60	1.32	1.53	0.55	0.78	1.17	1.64
	2	1.56	0.52	0.90	1.80	0.56	0.52	0.41	2.26
	3	1.37	0.48	1.80	1.28	0.73	0.47	1.01	0.86
	均值	<b>1.53</b>	<b>0.87</b>	<b>1.34</b>	<b>1.54</b>	<b>0.61</b>	<b>0.59</b>	<b>0.86</b>	<b>1.59</b>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b>5.00×10<sup>-3</sup></b>	<b>3.33×10<sup>-3</sup></b>	<b>2.65×10<sup>-3</sup></b>	<b>3.54×10<sup>-3</sup></b>	<b>2.13×10<sup>-3</sup></b>	<b>2.67×10<sup>-3</sup></b>	<b>2.13×10<sup>-3</sup></b>	<b>4.67×10<sup>-3</sup></b>	
恶臭排放浓度 (无量纲)	1	/	54	/	549	/	30	/	416
	2	/	54	/	549	/	41	/	549
	3	/	54	/	724	/	17	/	549

表7.2-6 6#仓库区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0-12-23		2020-12-24	
	6#仓库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仓库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仓库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6#仓库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7.0	/	17.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7	16.1	16.8	16.2
烟温 (°C)	15.7	15.0	16.5	15.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0.031	0.031	0.0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5×10 <sup>3</sup>	1.68×10 <sup>3</sup>	1.76×10 <sup>3</sup>	1.69×10 <sup>3</sup>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0.26	<0.26	<0.26
	2	<0.26	<0.26	<0.26
	3	<0.26	<0.26	<0.26
	均值	<0.26	<0.26	<0.26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2.28×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29×10 <sup>-4</sup>	2.20×10 <sup>-4</sup>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10.7	<1.3	2.5
	2	1.4	2.3	<1.3
	3	<1.3	2.8	<1.3
	均值	4.2	1.9	<1.3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7.35×10 <sup>-3</sup>	3.19×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表 7.2-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kg/h)	是否达标
油罐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0.12.23	0.87	120	达标	3.33×10 <sup>-3</sup>	10	达标
		2020.12.24	0.59	120	达标	2.67×10 <sup>-3</sup>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23	54	2000	达标	/	/	达标
		2020.12.24	41	2000	达标	/	/	达标
1-5#仓库 区废气	非甲烷总烃	2020.12.23	1.54	120	达标	3.54×10 <sup>-3</sup>	10	达标
		2020.12.24	1.59	120	达标	4.67×10 <sup>-3</sup>	10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12.23	724	2000	达标	/	/	达标
		2020.12.24	549	2000	达标	/	/	达标
6#仓库区 废气	硫酸雾	2020.12.23	<0.26	45	达标	2.18×10 <sup>-4</sup>	1.5	达标
		2020.12.24	<0.26	45	达标	2.20×10 <sup>-4</sup>	1.5	达标
	氯化氢	2020.12.23	1.9	100	达标	3.19×10 <sup>-3</sup>	0.26	达标
		2020.12.24	<1.3	100	达标	1.10×10 <sup>-3</sup>	0.26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油罐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7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3.33×10<sup>-3</sup>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4；1-5#仓库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4.67×10<sup>-3</sup> 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24；6#仓库区废气中的硫酸雾排放浓度为<0.26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2.20×10<sup>-4</sup> 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3.19×10<sup>-3</sup>kg/h。

综上，油罐区废气、1-5#仓库区废气、6#仓库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7.2-8，监测结果见表7.2-9与表7.2-10。

**表7.2-8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20-12-23	厂界及厂区	1	无明显风向	1.1	9.2	101.09	阴
		2	无明显风向	1.3	9.5	100.95	阴
		3	无明显风向	0.9	8.9	100.92	阴
2020-12-24	厂界及厂区	1	无明显风向	0.5	9.1	102.13	晴
		2	无明显风向	0.6	10.8	102.08	晴
		3	无明显风向	0.6	10.3	102.10	晴

**表7.2-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硫酸雾(mg/m <sup>3</sup> )	氯化氢(mg/m <sup>3</sup>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0-12-23	厂界东	1	0.69	0.005	<0.043	<10
		2	0.96	0.007	<0.043	<10
		3	1.18	0.008	<0.043	<10
	厂界南	1	1.06	0.006	<0.043	<10
		2	1.13	0.006	<0.043	<10
		3	1.05	0.006	0.080	<10
	厂界西	1	1.01	0.006	<0.043	<10
		2	0.94	0.007	<0.043	<10
		3	0.91	0.005	<0.043	<10
	厂界北	1	1.09	0.006	<0.043	<10
		2	0.85	0.005	<0.043	<10
		3	0.96	<0.004	<0.043	<10
2020-12-24	厂界东	1	0.32	0.004	<0.043	<10
		2	0.34	0.004	<0.043	<10
		3	0.35	0.004	<0.043	<10
	厂界南	1	0.27	0.011	<0.043	<10
		2	0.31	0.004	<0.043	<10
		3	0.31	0.004	<0.043	<10
	厂界西	1	0.33	0.005	<0.043	<10
		2	0.32	0.004	<0.043	<10
		3	0.34	0.004	<0.043	<10
	厂界北	1	0.33	0.004	<0.043	<10
		2	0.40	<0.004	<0.043	<10
		3	0.30	0.004	<0.043	<10
标准限值			<b>4.0</b>	<b>1.2</b>	<b>0.2</b>	<b>20</b>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2-10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2020-12-23	车间外	1	0.89
		2	0.84
		3	0.72
2020-12-24	车间外	1	0.34
		2	0.40
		3	0.36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7.2.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企业工况正常，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2-11。

表7.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0-12-23	1#	厂界东	工业	11:02	59.8
	2#	厂界南	工业	11:07	58.9
	3#	厂界西	工业	11:11	59.5
	4#	厂界北	工业	11:15	59.6
2020-12-24	1#	厂界东	工业	9:34	58.5
	2#	厂界南	工业	9:39	59.0
	3#	厂界西	工业	9:43	59.3
	4#	厂界北	工业	9:48	60.0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8.5~60.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7.2.4 固废调查结果与评价

根据环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为危废。经现场调查，实际产生过程中的固废种类与环评一致。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详见3.4章节。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

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情况进行核定，结果见表7.3-1。

7.3-1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单位：t/a

主要污染物	废水	COD <sub>Cr</sub>	氨氮	VOCs
实际排放总量	231.2	0.0069	0.0003	0.22
环评及批复排放总量	255	0.0077	0.0004	0.48
总量符合情况	/	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备注：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以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标准计算，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废气排放量=废气排放速率×生产时间；生产时间=300 天×24（小时/天）=7200 小时（企业实际夜间不生产，因仓储，废气总量计算时一天按照 24 小时计算）；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参照环评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8.1 验收监测结论

#### 8.1.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相关设备稳定、正常运转，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 8.1.2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总排口中废水的pH值为6.96~7.06、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357 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4.55 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1.22 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30.7 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69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0.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124 mg/L、总铁日均最大值为0.46 mg/L。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铁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雨水基本满足雨污分流的要求。

#### 8.1.3 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油罐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87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3.33×10<sup>-3</sup>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54；1-5#仓库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59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4.67×10<sup>-3</sup> 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为724；6#仓库区废气中的硫酸雾排放浓度为<0.26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2.20×10<sup>-4</sup> 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9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3.19×10<sup>-3</sup>kg/h。油罐区废气、1-5#仓库区废气、6#仓库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8.1.4 噪声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8.5~60.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8.1.6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8.1.7 总量达标结论

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sub>Cr</sub>：0.0069t/a、氨氮：0.0003t/a、VOCs：0.22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8.2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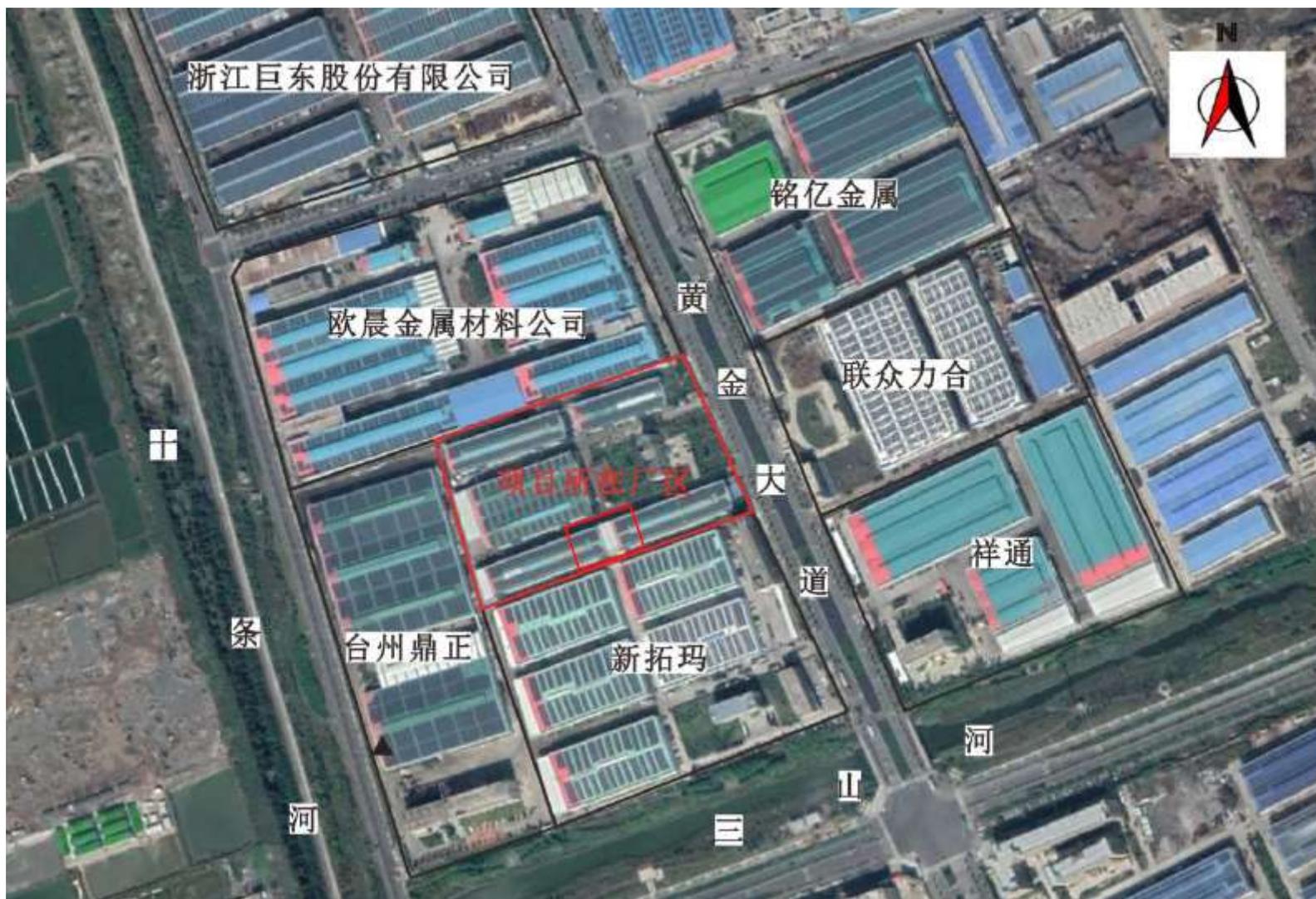
## 8.3 建议

- 1、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 2、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保养和维护。
- 3、做好危废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废的分类及数量登记等工作，落实危废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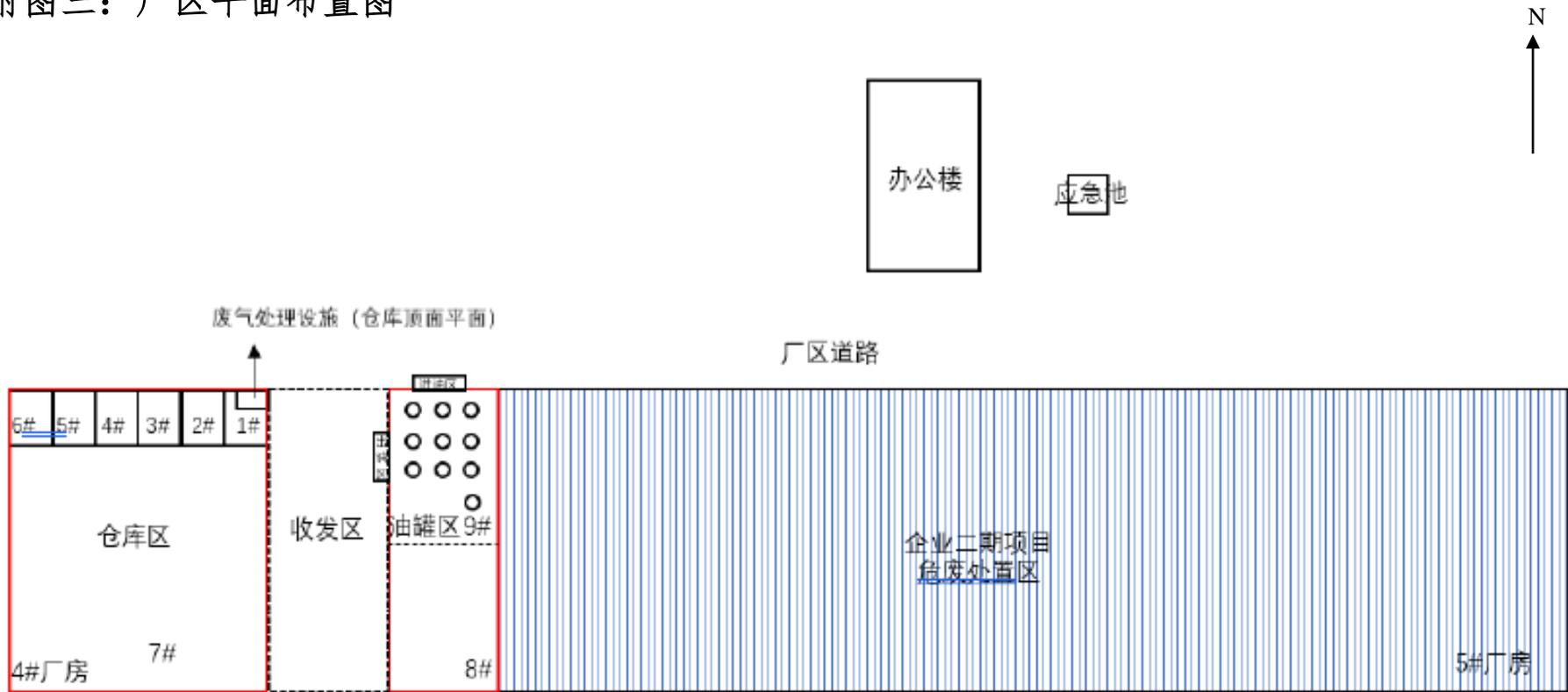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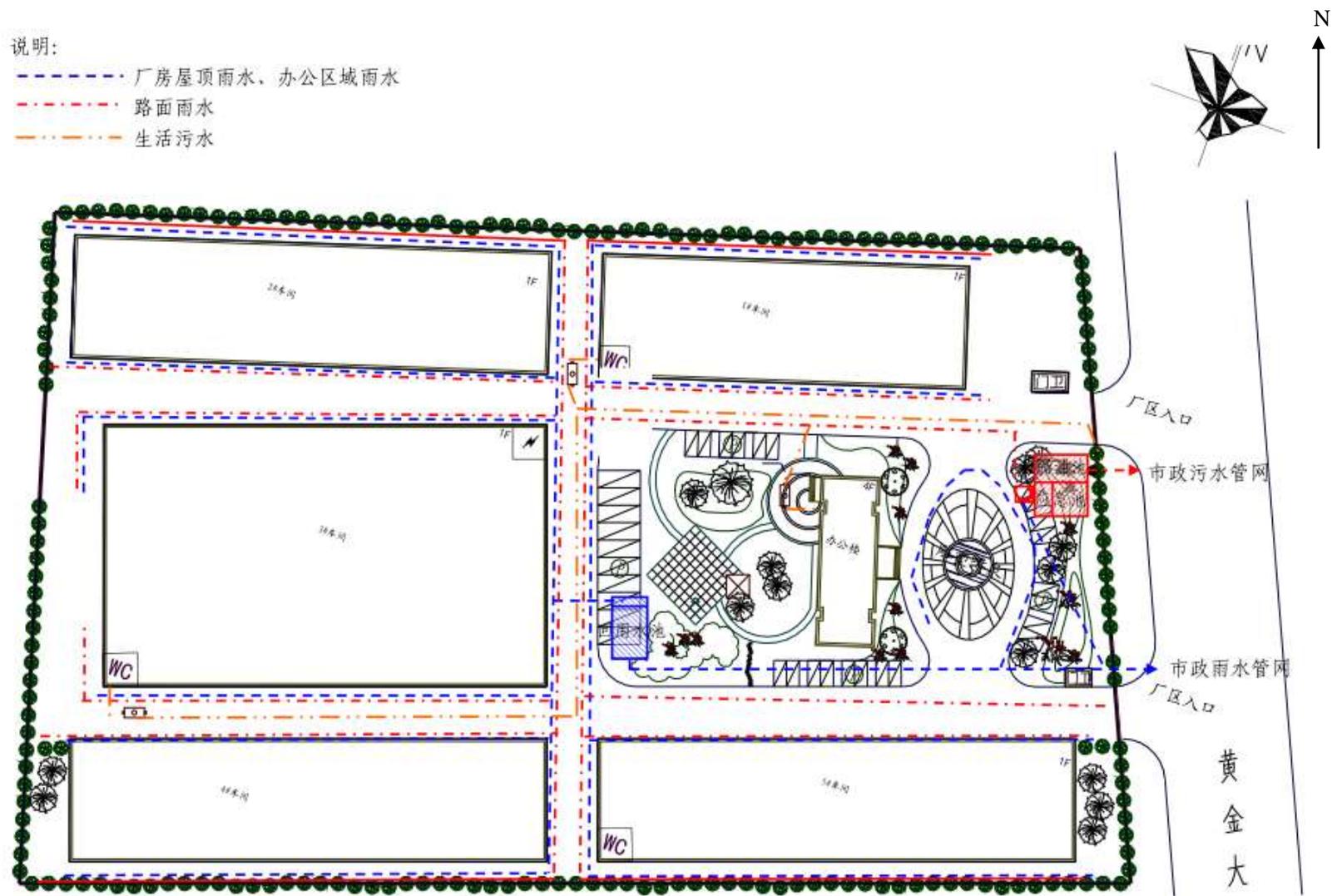


附图三：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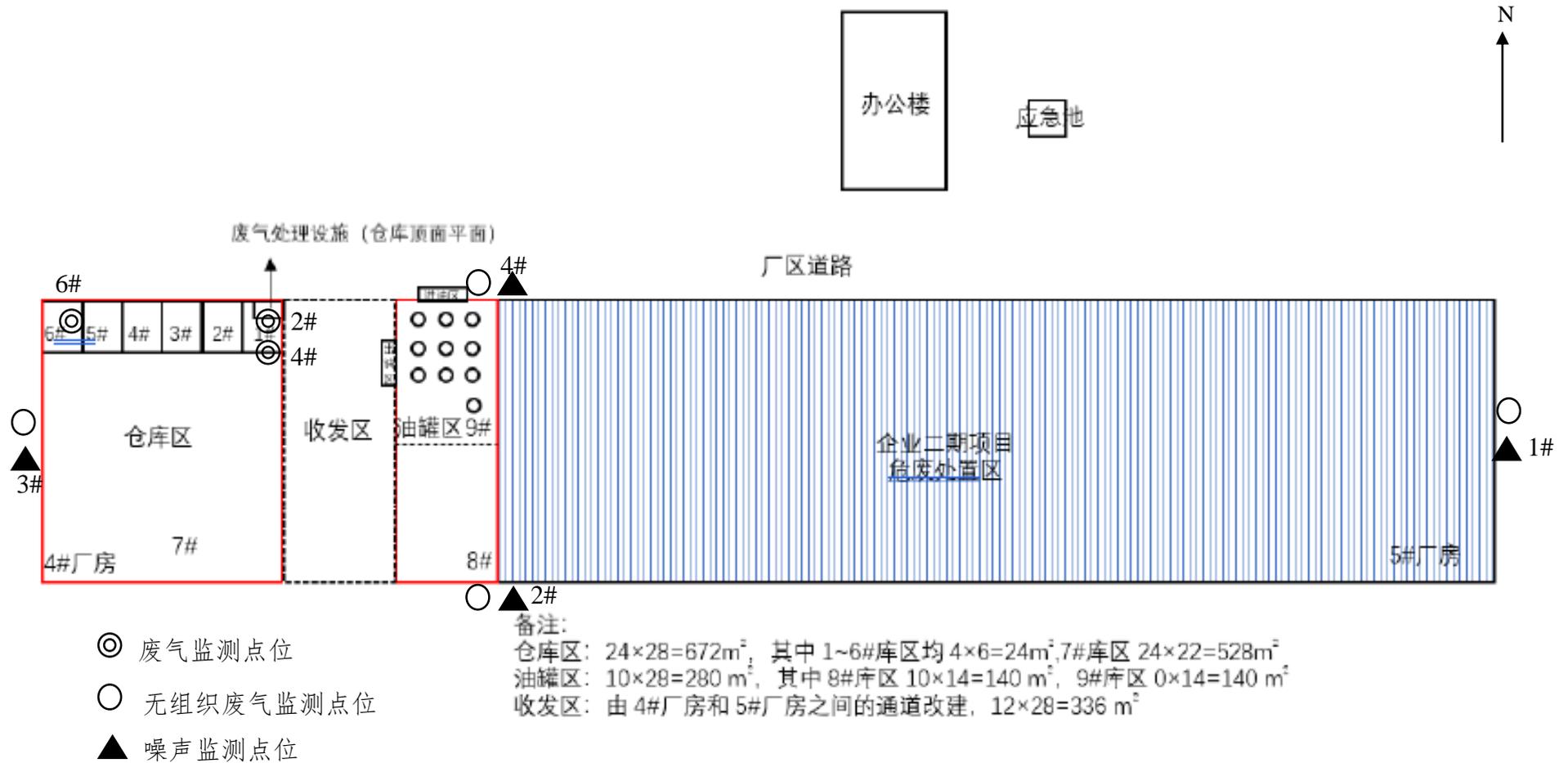


备注：  
 仓库区：24×28=672m<sup>2</sup>，其中 1~6#库区均 4×6=24m<sup>2</sup>，7#库区 24×22=528m<sup>2</sup>  
 油罐区：10×28=280 m<sup>2</sup>，其中 8#库区 10×14=140 m<sup>2</sup>，9#库区 0×14=140 m<sup>2</sup>  
 收发区：由 4#厂房和 5#厂房之间的通道改建，12×28=336 m<sup>2</sup>

附图四：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五：污染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六：现场照片



企业信息

危废管理制度

油罐区及标识

油罐区内部

油罐区导流沟及收集池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仓库区内部及标识



仓库区内部及标识



仓库区导流沟及收集池

危废周知卡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酸性废气喷淋处理设施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进口采样口



酸性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采样口



仓库内废气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



仓库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仓库内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采样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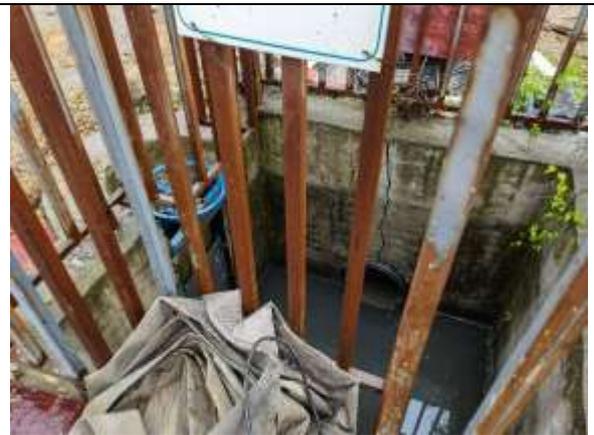
油罐区废气静电除油处理设施及进口采样口



废气排气筒



雨水井



雨水控制阀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路）〔2020〕85 号

## 关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 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许可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路桥区发改局备案通知书（2020-331004-59-03-153799）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

-1-

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项目在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实施，主要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专门收集、暂存、中转路桥区域范围内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困难单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收集、贮存、中转 8000 吨危险废物。

三、项目实施中应推行清洁生产，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同时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路桥市政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油罐区装卸及呼吸废气、废酸废气、易挥发有机废气及恶臭气体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恶臭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应合理设计厂区平面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对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生活垃圾等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分质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环保管理机构, 健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台帐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运行工作, 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应实施源头控制, 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 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按《环评报告表》结论, 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 VOCS0.48t/a。在完成总量平衡相关手续后方可投产。

六、若建设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七、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请台州市路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和路桥区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环境保护所负责对项目实施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0年9月9日



---

抄送：路桥区发改局，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路桥分区管理委员会。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9日印发

---

附件二：营业执照



##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1004MA2DXBNK22001W

单位名称：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法定代表人：罗永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行业类别：危险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MA2DXBNK22

有效期限：自2021年09月10日至2026年09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附件四：危废处置合作意向书

### 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合作意向书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对危险废物处置达成如下意向：

- 1、甲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对乙方产生的类别为 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34、HW35、HW48、HW49 的危险废物（不包括爆炸物和放射物）提供科学安全处置服务。
- 2、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形态、主要化学成份等相关资料，并签订处置合同。
- 3、乙方必须按环保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对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规范的包装容器进行收集、包装后存放在临时贮存库。甲方负责从乙方临时贮存点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中心，乙方负责临时贮存库的装车工作。
- 4、甲方向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价格收取危险废物预处置费，特殊的危险废物处置收费双方协商解决。
- 5、意向书签订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预处置费款 3 年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超出 3 年期限预处置费归甲方所有（作为暂存库预留费用）。
- 6、此意向书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此意向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 7、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09 月 14 日起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止。

甲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15004787668/85589756

2020 年 09 月 17 日

乙方：

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五：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六：危废收集转移联单（部分）

2021/9/10 下午3:5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市翔辉包装彩印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10042020000701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0000701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市翔辉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06668699
设施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凤阳铺村新桥工业园区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危废名称	废原料包装桶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1.225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处置方式大类	仅收集、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仅收集、贮存
发运人	郑焱	转移时间	2020-12-27 11:08:49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3108044		
运输起点	台州市路桥区	运输终点	台州市路桥区
驾驶员姓名	杨贤舟	车辆号牌号	浙J259BS
危废名称	废原料包装桶	运输数量(吨)	1.225
驾驶员手机号	15958630543	运输确认时间	2020-12-27 11:08:49
第三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5号	危废代码	900-041-49
危废名称	废原料包装桶	接收数量(吨)	1.228
处置方式大类	仅收集、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仅收集、贮存
接收人	罗永良	接收时间	2020-12-27 14:20:54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9/10 下午3:58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

台州市路桥晨峰彩印有限公司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331004202000143311000001 转移计划编号：PM3310042020001433

第一部分：产生单位填写			
产生单位名称	台州市路桥晨峰彩印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16697588
设施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新桥镇环镇东路328号		
运输单位名称	台州市黄岩驰鹏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967620026
处置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危废名称	废抹布	危废代码	900-041-49
数量(吨)	1.03	包装方式	袋
形态	固态	危险特性	毒性,感染性
处置方式大类	仅收集、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仅收集、贮存
发运人	王淼	转移时间	2020-12-18 13:15:16
第二部分：运输单位填写			
道路运输证号	331003108044		
运输起点	台州市路桥区	运输终点	台州市路桥区
驾驶员姓名	杨贤舟	车辆号牌号	浙J259BS
危废名称	废抹布	运输数量(吨)	1.03
驾驶员手机号	15958630543	运输确认时间	2020-12-18 13:15:16
第三部分：处置单位填写			
经营许可证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35号	危废代码	900-041-49
危废名称	废抹布	接收数量(吨)	1.03
处置方式大类	仅收集、贮存	处置方式小类	仅收集、贮存
接收人	罗永良	接收时间	2020-12-18 14:23:42

223.4.77.53/wpsw/main#

1/1

附件七：废气设施设计单位资质信息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附件八：用水量证明

### 用水证明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该企业用水来自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经核算，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6 月用水量为 136 吨。

特此证明！

  
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1年12月25日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时间：2021年12月25日

附件九：总量交易凭证

# 排污权交易凭证

编号: 2021199

单位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永良

生产地址: 路桥金野生态产业基地黄 益大道3号

项目名称: 废包装桶及含油废金属处置一期 工程(年收集处置废包装桶 6000 吨、含油废金属 2000吨)项目

交易排污权:	COD	0.141	吨,	10500	元/吨
	NH <sub>3</sub> -N	0.007	吨,	11200	元/吨
	SO <sub>2</sub>	/	吨,	/	元/吨
	NO <sub>X</sub>	/	吨,	/	元/吨
	总价	7794.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141	吨,		
	NH <sub>3</sub> N	0.007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5 月 28 日

注意事项:

-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篡改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第一部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1004-59-03-153799			建设地点	台州市路桥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 危险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路)[2020]8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年9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04MA2DXBNK22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8			所占比例(%)	19.3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				
建设单位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4MA2DXBNK22(1/1)			验收时间	2021年11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重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1.2	0.0255		0.0231.2	0.0255	0	+0.0231.2
	化学需氧量		357	500			0.0069	0.0077		0.0069	0.0077	0	+0.0069
	氨氮		4.55	35			0.0003	0.0004		0.0003	0.0004	0	+0.0003
	废气												
	VOCs						0.22	0.48		0.22	0.48	0.96	-0.74
	一般工业固废				0.0003	0.0003							
	危险固废				0.00062	0.000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一、验收意见

####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路桥区金属再生产业基地黄金大道 3 号；

建设规模：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

主要建设内容：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部分厂房，占地面积 952m<sup>2</sup>。在已建成厂区内建设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了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路）[2020]85 号），批复建设内容为：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专门收集、暂存、中转路桥区域范围内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困难单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收集、贮存、中转 8000 吨危险废物。

现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性质、产能，平面布局较环评均未发生变化，变动情况主要为以下方面：打包机、叉车等部分辅助设备减少。

根据监测报告分析，以上变动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以上工程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水

1.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由台州市路桥区滨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相关标准后排放。

#### (二) 废气

##### 1、废矿物油损耗挥发废气

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矿物油损耗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静电除油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 2、其他危废暂存挥发废气

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其他危废暂存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能力为 2500m<sup>3</sup>/h，废气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3、废酸挥发废气

企业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酸挥发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能力为 500m<sup>3</sup>/h，废气采用喷淋装置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企业加强生产管控，生产时关闭门窗。

####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桶、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劳保用品、废油、废活性炭、废酸液为危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作为小微产废单位固废收集暂存，厂区内共设 7 个危废仓库区和 1 个油罐区，危废仓库地面、裙脚、收集池、围堰、导流沟采取防渗、防腐措施，防渗层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要求进行防渗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废仓库地面、裙脚、收集池、围堰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

户内防强腐蚀性：F2。

固废仓库内分类贮存，地面和墙裙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仓库内地面高度高于厂区地面，外墙脚设置雨水排水沟，并设有防溢流收集装置，可有效防止雨水进入。

#### (五) 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企业于2021年7月自行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2021年7月16日受理了该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3310042021030-L）。厂区建设了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已建有1个约74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并安装有收集管路、阀门、水泵等配套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台州绿科2021（验）字第002号）监测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监测期间，总排口中废水的pH值为6.96-7.06、化学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357mg/L、氨氮日均最大值为4.55mg/L、总磷日均最大值为1.22mg/L、总氮日均最大值为30.7mg/L、悬浮物日均最大值为69mg/L、石油类日均最大值为0.1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最大值为124mg/L、总铁日均最大值为0.46mg/L。废水总排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铁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要求。雨水基本满足雨污分流的要求。

#### (二) 废气

监测期间，油罐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仓库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符合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车间外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8.5~60.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达产时，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Cr：0.0069t/a、氨氮：0.0003t/a、VOCs：0.22t/a，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存放和处置符合国家相应的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综上，我认为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 2、加强危废转入、转出的管理，并严格做好台账记录。加强车间管理，做好工程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3、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强化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账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陈红 王公 王公 王公  
王芳 王芳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技  
00813

二、验收签到单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  
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1年11月8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李宇利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96820028	330621197911050016
陈云江	台州市环保局	13968090903	230103096312055000
卓志远	浙江卓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34024130	330621197812244074
陈	台州市环保局	13806508891	330621196210280912
李顺	台州市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867776169	33108119201261618
李建军	台州市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28671686	331004198304152214
方芳	浙江省二环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912655767567	331081198612162628



###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落实。
2、加强危废转入、转出的管理，并严格做好台账记录。加强车间管理，做好工程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
3、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强化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定期开展检查，完善各项台账记录，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性排放。	已落实。
4、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相关标签、标识。	已落实。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设计简况

本项目租用台州万坤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不涉及土建部分，仅涉及各类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本项目废气设施委托台州市天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整体工程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验收过程简况

2020年8月，金野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并于2020年9月9日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批复（批复文号：台环建（路）[2020]85号），批复建设内容为：设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专门收集、暂存、中转路桥区域范围内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量10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及危险废物处置困难单位，项目实施后形成年收集、贮存、中转8000吨危险废物。

受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绿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对企业现场进行了勘查，针对项目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方案，并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结合本次监测数据和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计算、分析，最终编制完成了《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2021年11月5日召开“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其结论为：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公司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存放和处置符合国家相应的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综上认为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8000吨项目符合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领导小组，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制度明确，人员合理分工。

### 2.2 环境监测计划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制定了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实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因企业目前实际产生废水类型仅为生活污水，因此废水不进行监测。

## 3、验证性监测情况

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中转暂存危险废物 800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验收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验收监测时 6#仓库区存量较少，需对 6#仓库区酸性废气进行重新监测，受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对该废气进、出口进行验证性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 监测期间6#仓库区物料存量情况一览

序号	贮存物料名称	2021.11.18			2021.11.19		
		转入 (t)	转出 (t)	存量 (t)	转入 (t)	转出 (t)	存量 (t)
1	废酸	0	0	0.652	0	0	0.652

表 2 6#仓库区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2021年11月18日		2021年11月19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7.0	/	17.0
烟气平均流速 (m/s)		16.3	17.6	16.6	16.8
烟温 (°C)		18.6	15.0	19.1	15.0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31	0.031	0.031	0.03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0×10 <sup>3</sup>	1.85×10 <sup>3</sup>	1.72×10 <sup>3</sup>	1.76×10 <sup>3</sup>
硫酸雾 (mg/m <sup>3</sup> )	1	<0.28	<0.28	<0.28	<0.28
	2	<0.28	<0.28	<0.28	<0.28
	3	<0.28	<0.28	<0.28	<0.28
	均值	<0.28	<0.28	<0.28	<0.28
	排放速率 (kg/h)	2.38×10 <sup>-4</sup>	2.59×10 <sup>-4</sup>	2.41×10 <sup>-4</sup>	2.46×10 <sup>-4</sup>
氯化氢 (mg/m <sup>3</sup> )	1	2.7	2.0	<1.3	2.6
	2	2.4	2.6	4.2	<1.3
	3	10.0	1.9	1.4	3.6
	均值	5.0	2.2	2.1	2.3
	排放速率 (kg/h)	8.50×10 <sup>-3</sup>	4.07×10 <sup>-3</sup>	3.61×10 <sup>-3</sup>	4.05×10 <sup>-3</sup>

表 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 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kg/h)	是否达 标
6#仓库区 废气	硫酸雾	2021.11.18	<0.28	45	达标	2.59×10 <sup>-4</sup>	1.5	达标
		2021.11.19	<0.28	45	达标	2.46×10 <sup>-4</sup>	1.5	达标
	氯化氢	2021.11.18	2.2	100	达标	4.07×10 <sup>-3</sup>	0.26	达标
		2021.11.19	2.3	100	达标	4.05×10 <sup>-3</sup>	0.26	达标

由上表可知，补充监测期间金野公司 6#仓库区废气设施排放口硫酸雾、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要求。